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传真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自动化传动与驱动装置的研发和制造,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从事减速电机、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滚筒电机、RV减速器、谐波减速器、伺服驱动、永磁直流减速电机等产品。公司在各个细分领域深入研究的同时,通过整合各平台优势,构建全产品系列,并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顺应行业一体化、集成创新的发展趋势,围绕工业自动化和工业机器人,形成了减速器+电机+驱动一体化的产品架构,推出"精密行星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RV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谐波减速器+伺服电机+驱动"一体机等模组化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38,539,883.13	1,621,249,851.61	1.07%	1,480,287,9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199,831.48	1,112,402,744.18	5.56%	763,668,128.2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76,342,989.09	1,085,984,622.01	-10.10%	897,595,4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50,353.38	73,147,951.97	-0.82%	66,363,64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91,727.90	56,450,066.52	3.26%	50,327,0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59,218.87	176,909,793.93	18.12%	96,618,70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0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6.77%	-0.42%	7.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776,494.29	282,708,331.27	236,054,364.52	234,803,7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8,928.05	27,162,984.70	13,395,408.16	15,613,0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67,900.23	23,048,083.07	10,201,070.12	12,374,67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1,975.97	77,384,940.39	70,508,277.24	29,774,025.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0%	35,522,400	0	不适用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33,032,100	0	质押	12,350,000
张剑	境内自然人	3.39%	5,120,04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2,279,386	0	不适用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730,25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549,463	0	不适用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141,85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4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13,3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68,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张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000,049股。除此之外,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640,720	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13,300	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668,800	0.4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283号)。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并与慈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岑国建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履职情况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4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342,989.09元,同比下降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550,353.38元,同比下降0.8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171,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304,534.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5,351,38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6,522,670.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尽职尽责,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保证、抵押额度,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公司章程(2025年4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2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议案九和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电话:0574-63537088

传真:0574-63537088

电子邮箱:china@zd-motor.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6",投票简称为"中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7,847.26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879.70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7,692.35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724.0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募集资金专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注2]	309006216013000134157	募集资金专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3]	94030078801300001106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4]	39506001040021955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该账户已于2024年5月24日注销。

[注2]该账户已于2024年5月21日注销。

[注3]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4]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已于2024年9月26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3.4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8-30	2023-11-29	1.25%~3.35%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27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大力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大力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	19,386.60	9,886.60	210.96	10,538.96	106.60	2022年12月	1,870.8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3,000.00	1,000.00	175.58	1,098.18	109.8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	11,500.00	5,337.54	11,506.25	100.0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386.60	26,386.60	5,724.08	27,143.39	102.8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26,386.60	26,386.60	5,724.08	27,143.39	10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210.96	10,538.96	106.60	2022年12月	1,870.8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175.58	1,098.18	109.8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无	11,500.00	5,337.54	11,506.25	100.0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86.60	5,724.08	23,143.39	103.3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的华南地区是我 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我国最主要的高端制造聚集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相较于宁波地区 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 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基于前述原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规模由19,386.60万元缩减至9,886.60万元,剩余资金仍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且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投资规模由3,000.00万元缩减至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后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3、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中大,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本次项目拟使用房产总建筑面积为约20,0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拟投资17,500.00万元,其中房屋建设费用4,00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2,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于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4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